

销售合同

合同号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（买方）：宁陵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商丘市浩润医疗器
械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宁陵县建设路

地 址：商丘市河南省商丘市示
范区南京路与中州路交
叉口华盛大厦

根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1. 产品信息

序号	设备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规格	数量	单 价 (万元)	总 价 (万元)
1	麻醉机 1	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	科曼、麻醉 机 AX-600	4	39.3	157.2



2	麻醉系统 2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、WATO EX-55C	3	39.3	117.9
3						
合计 （小写） 2751000 元（大写） 贰佰柒拾伍万壹仟元整						

2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（小写：人民币 1100400 元，大写：壹佰壹拾万零肆佰元整），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 60%（小写：人民币 1650600，大写：壹佰陆拾伍万零陆佰元整）。

收款帐户：商丘市浩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单位全称：商丘市浩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48147189971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商丘归德支行

3. 交货条款

3.1 交货目的地： 宁陵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： 乔东 13781416535

3.2 交货时间：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场地符合装机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；

3.3 运输和保险：由乙方负责确保设备安全运抵与甲方约定的地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4 当满足如下情形时，乙方有权延期交货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交货所产生



的费用和责任;

1. 乙方发货前遭遇不可抗力(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的且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的事件, 不可抗力, 或者其他乙方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。

4. 产品的安装验收

4.1 产品的运行安全及良好的诊断结果以产品的正确安装和调试为基础。

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准备要求进行现场准备, 同时, 在厂家安装过程中, 甲方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。

4.2 乙方提供的设备保证是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、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4.3 乙方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, 安装调试完毕后, 由甲乙双方邀请第三方验收, 验收合格后视为产品装机完成, 甲方签字盖章认可。

5 . 产品售后服务

5.1 乙方提供本合同下的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保期。

5.2 除合同另有规定, 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,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, 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人为造成设备损坏, 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。

6 . 违约责任

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无果, 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引起的一切费用(包括律师费)由违约方承担。

7.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, 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壹份,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1883657 7777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号

